

醫務署現密切注意

二號紅色染色物

是否對健康有害

醫務衛生署長蔡永業今日在立法局表示，對於使用靛紫素即二號紅色染色物是否會危害人體健康這個問題，政府正密切研究中，如發覺有需要的話，將立即採取適當之管制。

蔡氏說：雖然會有人懷疑靛紫素即二號紅色染色物會引起腫瘤作用及形成畸胎作用，但在動物實驗中並未發現有足夠之證據。因此，對於使用靛紫素會否危害人體健康，現時並未獲得結論。

他在答覆鍾士元博士之詢問時作上述表示。

鍾士元問題為：使用靛紫素即二號紅色染色物是否會危害人體健康，如是，政府可否管制在食物、化粧品或藥丸使用該種染色物。

外國使節違反交通例

律政司何百勵今日代表港府就涉及領事館及外交使節團人員的輕微交通違例事件的若干不確數目報導向駐港外交使節致歉。

何氏今日在立法局發表聲明稱，他本人於上月答覆一項有關外交使節人員違反交通條例而未有被檢控的次數之詢問。

何氏在答覆此問題前，曾提出一份名單，詳列事件的數目及牽涉的領事館或外交使節團。

何氏稱：不幸地這張名單有若干事項是極度不確，而其他的事項亦屬不確。

他續稱：雖然布政司已致函各領事及外交使團的主管表達政府深切的歉意，但他本人必須在立法局中重提此事。同時，對於此項不正確報導對各領事及外交使團人員所引起的困擾，他本人須公開聲明政府是極表抱歉的。

他表示今日已再提出一份正確的名單，而且亦已安排將之廣為派發，以正視聽。

他解釋上次的錯誤是由於多種因素而引起的，而政府已採取步驟以確保這種錯誤不會再次出現。

政府考慮進一步管制

輸入及藏有仿製槍械

律政司何百勵今日表示，政府現正加緊考慮有關進一步管制輸入及藏有仿製槍械及「可改製」玩具槍之措施。

他是在答覆羅保議員之問題時作上述表示。

另一方面，保安司戴宏志在立法局表示，現時當局在法庭附近解運公款時，已採取額外之保安措施。

他說，在辦公時間法庭附近經常有警方人員在場，此項保安措施是一般樓宇所無者，而在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則僅設有有限之警方人員在場。

保安司是答覆張有興議員的詢問而作上述表示。

張氏的問題為，政府有何措施防止將來在法庭附近發生持械行劫事件。

張有興議員建議

郊野公園內容
應予盡量充實

張有興議員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中表示支持一九七六年郊野公園法案，包括設立一個郊野公園委員會。

張氏對環境司盧秉信將在法案委員會審查程序時提出之若干修訂案，表示欣慰，尤其是在修訂後更能擴大郊野公園委員會的作用，使其對建議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各方面之所有政策及計劃產生積極作用。

該法案將給予漁農處盡力保存港島及新界之天然環境，用作康樂用途之機會及照顧本港市民之福利。

他表示，舉例而言，漁農處可以考慮在一個或多個較大之郊野公園開辦一間青年宿舍或旅舍，使一些經挑選之青年團體能遠離城市之喧鬧及煩燥生活，在該處渡宿，過着調和之戶外生活。

他又表示，漁農處亦可考慮利用郊野公園設立一兩個鹿公園，供市民遊覽和欣賞。

張氏說，在該法案下之指定地區範圍內，亦可供保護野生雀鳥及動物之用，如沙頭角附近的白鷺即為一例。

同時，這些指定地區範圍對於教育司署、漁農處、博物館、個別學校及專門性之志願團體所舉辦之自然教育班是最有價值的。

興建地下鐵路期間
警方將採取措施
以確保財物安全

警務處長已知道在興建地下鐵路期間會引起保安問題

保安司戴宏志今日在立法局答覆利國偉議員之問題時作上述表示。

利議員之問題爲：「政府可否通知本局在興建地下鐵路期間有何步驟以確保(甲)在必須以圍牆圍起之建築物內財產與人命之安全；及(乙)在受交通改道影響地區，特別爲彌敦道，貴重物品受到保護及安全搬運？」

戴宏志指出，興建圍牆之地點及設計在若干程度上是有賴承建商方面，而直至承建商呈遞其圖則之前，將不會獲悉有關細節。於獲得該等圖則時，每一分局之警民關係主任將與受影響樓宇之業主聯絡，並親到現場視察以便答覆問題及提出建議。該名主管人員可要求警方的專科部門例如刑事偵緝組之防止罪案組協助處理有關之保安問題。

至於在受交通改道影響的地區搬運貴重物品之安全問題，保安司表示警方將會在有需要時，設法與有關人士作出適當之安排以盡量減低危險。

教育電視節目

大受學童歡迎

教育司陶建今日稱，本港教育電視節目現時有四十萬名小學三年至六年級學生收看。

他又說，該項服務能夠如此深入學校，得力於各商營電視機構的合作。教育電視每年廣播卅二週，而每電視台每日均提供四小時廣播時間，以傳播這些節目。

陶建否認學童對教育電視不大感興趣，他說：「我常與採用教育電視之小學密切聯絡，而我確信此項服務仍然受學童熱烈歡迎。」

教育司是在立法局回答張有興議員的問題時作上述表示。

張有興議員問：(一)政府如何鼓勵及與各電視台合作以增加收看教育及時事節目之學童數目？及(二)政府如何使教育電視令學童更感興趣？

教育司又說，教育電視節目根據各學校的反映而不斷改善。每年約有白份之三十的教育電視節目會重新製作，而今年則會將所有第一年的節目全部改編。

醫務署已盡力協助 廣華醫院維持服務

醫務衛生署長蔡永業今日在立法局表示該署將盡力協助廣華醫院渡過目前的醫生荒困難時期。

他是在答覆非官守議員方心讓醫生之問題，該問題為：「由於廣華醫院最近有一批醫生辭職，政府會否出面協助該醫院維持足夠之醫療服務？」

蔡永業醫生表示爲了盡量利用廣華醫院內科的病床，已決定把其中一百二十張病床留給伊利沙伯醫院內科部用以轉送該院的病人，惟該批病人將仍由伊院的醫務人員負責治療及照顧。

同時，由於廣華醫院人手不足不能應付廿四小時工作，每日上午九時至晚上十時間，該院之內科急症俱轉送伊利沙伯醫院。

蔡永業透露上述安排已於本月二日起實施。

此外，爲應付額外的的工作，伊院的內科部已增加了三位醫生。

蔡永業表示以上的措施使廣華醫院的內科部得以維持足夠的服務，而其他的部門則未受影響。

他希望該醫院於一旦招聘到足夠人手填補空缺時，情況將恢復正常。

避免証人逃避責任 法庭可發出拘捕令

律政司何百勵今日在立法局提出新法案，規定法庭可發出拘捕令，將可能不出庭的証人遞捕解上法庭，由法官下令加以扣押或保釋，以保證案件開審時，該名証人一定出庭作証。

該法案名爲「一九七六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法案」，它又將法庭准被告人繳納保金外出候審的習慣，制訂爲明文法律。

律政司說，被傳出庭的刑事案証人，有責出庭作供。但有時有理由相信証人未必一定出庭，而根據現行法例，亦無法可保證他定必出庭。根據新法案，將來倘法庭確信某重要証人有可能不出庭作供的話，就可以發令將他拘捕，然後解到法庭，着令還押或保釋，以保證他出庭。

法案另一條文，將現行欠繳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罰款罪名的最高刑期（現爲十二個月）取銷。以後遇有被告欠繳罰款情形時，所判刑期，完全由法庭視情形定奪。此外，對於清堂審訊的刑事案，法庭亦有全權決定是否將証人的姓名、地址公開。

交通意外賠償計劃 新法例現正草擬中

政府現正草擬有關汽車無責任交通意外賠償計劃之法例並預料可於短期內呈交行政局。

環境司盧秉信今日在立法局回答畢力治議員的問題時表示該計劃的費用經已重新予以評估，而施行的問題亦經分析。新法例名爲交通意外受害人（賠償基金）法案。

消防員一百二十多人

獲頒發長期服務獎章

保安司戴宏志今日（星期三）頒發殖民地長期服務獎章及勳扣與一百二十多名現役及退休之消防員。

戴宏志在港灣道消防局主持頒獎典禮時指出：消防事務處每日都接到很多求救召喚的，而消防員於接到召喚時均必須立即出動及準備應付各種各類的情況，而差不多所有情況都是令人觸目驚心及充滿危險的。

他說，社會人士是根據消防員到達現場的速度，處理各種意外及情況的效率，對受害者表現的同情及每一名人員對各種要求的反對態度，而對消防處作出判斷的。

在今日的頒獎典禮中，有七十七人因在消防處服務十八年而獲頒發長期服務獎章，其餘四十八名有二十五年服務紀錄的人員則獲授勳扣。

獲授獎章及勳扣者六名消防區長，五名助理區長，三十五名消防總隊目，五十七名高級隊目，十六名消防員，一名首席救護員，一名高級救護員，及四名救護員。

裁判司條例將予修訂
法官可判被告得堂費

政府今日在立法局提出修訂法案，規定裁判司在某種情形之下，得判令控方付給被告人堂費不超過五百元。

律政司何百勵提出「一九七六年裁判司（修訂）法案」時解釋，如果控方因過失而要求將某案的聆訊押候，或者當押候案件恢復聆訊時而控方未有到庭，法官就可判控方付給被告人堂費不超過五百元。同樣，如果案件開審時，控方無人出庭，被告亦可得堂費不逾此數。至於案件開庭聆訊之後而突然全案撤銷，法庭是可判被告人獲得堂費的，新法案對此亦有加以規定，即是如法庭確信起訴或繼續審訊是不合理的話，控方就要付堂費。

法案另一條文規定，欠繳裁判司在法庭所判罰款，如罰款額逾五千元，得判處欠款人入獄十二個月（現為六個月）。

此外，新法案又規定，即使是可以由被告人用書面認罪的案件，控方亦有權要被告人出庭應審。

律政司說：由於最近已把超速駕車的罪名，亦加入可用書面認罪案件之列，故此應在原則中加入上述新規定，原因是依照法例，凡犯超速駕車罪三次，即可受停牌處分。在判處此種處分時，被告人不宜不在場。況且即使是可用書面認罪的案件，亦不宜完全由被告人決定他是否出庭或用書面認罪，而不受法庭所左右。因此新法案規定，即便是可用書面認罪的案件，必要時控方有權要被告出庭聽審。

但是律政司提出保證，控方只會在罕見的案件中，才會使用這項權力。

音樂廳發生火警

四年內共十二宗

保安司戴宏志今日在立法局表示，消防事務處長將會調查有關任何有火警危險樓宇之投訴，如有需要的話，會採取行動去減低其危險性。

戴氏是在答覆吳樹熾議員之詢問時表示，根據消防事務處之統計數字顯示，過去四年來，普遍有音樂廳開設之住宅樓宇所發生之二萬九千六百宗火警當中，音樂廳發生的火警只有十二宗。

戴氏說：除了最近在旺角區發生的一宗不幸導致五死二十傷之火警外，過去四年音樂廳之火警共有九人受傷。

他解釋說，由該等統計數字可以看出，用作音樂廳之樓宇，其發生火警危險並非較用作其他用途之樓宇為高，故消防事務處除對那些音樂廳林立之一般多層大廈作通常檢查外，實無須採取額外措施。

何百勵在立法局動議 二讀合法墮胎新法案

律政司何百勵今日在立法局動議二讀一九七六年侵害人身罪（修訂）法案時表示，自有關為醫療理由而合法墮胎的條文於一九七二年獲得通過後，截至現時並無證據顯示該條例有被人濫用。故現時正宜考慮將該條例第四十七節 A，改為永久的法律規定。

該有關條文規定在何種情形下，醫生為着病人的利益起見，可進行醫療性的墮胎手術。

何百勵稱，此項條文已實施近四年，而在此期間當局已有機會評定其效果。立法局在通過該法例時認為必須對其效果加以評定，當時有人表示疑慮此條文會被濫用的可能。

他表示政府有意對該條文之規定加以檢討，而且經已收到一些人士主張修訂該條文之建議，至於任何進一步的建議，政府均會慎重加以考慮的。

方心讓醫生繼律政司之後發言，他表示反對將第四十七節 A 有關為醫療理由而合法終止懷孕的條文，改為永久的法律規定之動議。

他認為最初根本不應制訂此項規例，因為它在法律觀點上是含糊不清的，在醫學觀點上是不健全的，在道德觀點上是有問題的，而且在社會觀點上是不智的。

方氏說：如我未能說服各位議員去放棄這條法例，但最少我們應延長第四十七節A之現行試驗期，以便可更小心檢討整個墮胎問題。

方氏稱該第四十七節A條文是在一九七二年首次加入主例中，當時之律政司會向立法局保證說其目的只是給予被要求進行醫療性墮胎的執業醫生較佳之法律保障。

但他說：該條例實施以來似乎超逾原本的目的，而實際上將是一般墮胎合法化。

他促請該局對該法案的含意嚴密加以考慮。他表示如果該局決定通過該法案，則他本人將會投反對票。

編輯注意：方心讓醫生在立法局之演詞全文今晚將放在新聞箱中。

立法局今通過

學徒訓練細則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一套新規例，以確保一九七六年學徒訓練條例能夠順利施行。

勞工處處長彭禮士在動議通過一九七六年學徒規例時稱，此套規例是將學徒訓練條例所定的若干事項詳加列明，使學徒訓練條例能達成其目的。

關於學徒契約方面，規例規定契約內，必須列明學徒訓練之細則及試用期限、薪酬，享有疾病津貼、病假及有薪假日之資格，以及可在何種情形之下，得暫時停止學徒訓練或終止學徒契約。

此等規例之其他規定，計有包括逾時工作在內之最高僱傭時數，勞工處處長保存學徒契約登記冊及僱主保存有關其學徒之紀錄等。

彭氏謂此等規例已獲香港訓練局及其學徒制度委員會之全力支持。

首席非官守議員鍾士元博士表示原則上支持此套規例，他認為這些規例大致是合理及公平的。

但他提出兩點意見請勞工處長考慮。其一為有關性別的問題，原因是所有的規例是假定學徒均屬男性而草擬的，例如第八項規例是規定有關過時工作問題，他懷疑此項規例是否適用於女性學徒。

鍾議員表示，雖然目前仍未有女學徒，但不能斷言將來不會有。

其次，該規例規定某一指定行業的學徒訓練期不得少過三年。

他說，學徒訓練法案於本年初二讀時，曾指出政府之目的為各行業之學徒提供保障。因此所有行業將成為指定行業。

鍾氏認為有不少行業是毋需三年的最少受訓時間，雖然該項規例有規定勞工處長有權對任何一項或一類學徒訓練減少其受訓時間，但他認為有關學徒之最低限度受訓時間，不應單由勞工處長作出決定。

他說，「當香港訓練局向勞工處長建議應將某一行業列為指定行業時，亦應同時提出該業學徒所需最低訓練期限。」

彭禮士在答覆時稱，其實該等規例及學徒訓練條例本身同時是適用有男性及女性學徒。

至於鍾士元議員第二點問題，他說，從十個訓練局所訂下之工作標準，可以發現凡有可能列為成爲指定行業者，該業的技術均需要最低限度三年之學徒訓練。

彭氏又說，假如所指出的問題發生的話，他將會對該事項重新考慮。

彭氏保證他無意對學徒訓練問題作出任何重要的決定，而不聽取香港訓練局之意見。

本港將設藥劑學課程

社會事務司李福逖今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透露，他將會向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建議在其中一間大學或理工學院盡早設立藥劑學課程。

他在答覆羅保議員的問題時稱，爲應付社會的需求，尤其是有關毒藥條例的施行，在本港設立藥劑學課程是適宜的。

羅保議員之問題爲：鑒於本港並無藥劑學課程，政府可否考慮在香港理工學院，或建議中之中文大學醫學系，或香港大學之醫學系加設認可之藥劑學課程。

郊野公園法案二續 議員提出三項建議

張奧偉議員在立法局表示支持一九七六年郊野公園法案，他並指出非官守議員對該法案有下列三個建議：

第一，郊野公園管理委員會應獲授權，及需要考慮由主管當局對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所擬備之政策及計劃。

第二，議員希望主管當局於準備一份草圖時，應如同分區際大綱草圖一般廣為宣傳，並認為僅將草圖放置在政府辦事處供閱覽是不足夠的。

第三，該法案有規定郊野公園主管當局可以要求有關的土地管理局去着令任何租地的佔用人停止或修改任何與郊野公園有違之土地用途，因此議員希望土地管理局在行使此項權力時應預先通知租地的佔用人，使他們有機會向管理委員會提出反對或意見。

非官守議員認為其程序應如城市設計條例所規定之程序一般，該委員會可接納或反對該等建議，或通知土地管理局修訂該草圖，而土地佔用人則有權向港督提出上訴。

兩項法案通過

一九七六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事務（修訂）法案與一九七六年郊野公園法案今日在立法局經委員會程序及三讀通過成為法律。

另有五項法案今日提交立法局首讀，該等法案為：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法案、裁判司（修訂）法案、婚姻（修訂）法案、侵害人身罪（修訂）法案及警察（修訂）法案。

恢復辯論之法案則有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修訂）法案及防止賄賂（修訂）法案。

地下鐵路主要工程合約

今年夏季可望全部批出

財政司強調成本未越估定數目

立法局今日通過一項動議，修訂該局在去年十月廿三日批准的有關由政府担保地下鐵路公司借款的決議。

財政司夏鼎基提出動議時指出，在本（三）月一日地下鐵路公司批出另七項主要國際土木工程合約，連同估計在興建期間成本的增加在內，總值約為二十億元。

他強調這批合約的總值是在去年秋天所估計整個修訂初步系統建築成本的範圍之內。

他解釋他今日所提出之修訂只是涉及地下鐵路公司向承建商的本國商借以該國的貨幣為本位的貸款。

他說：此動議尋求增加出口信用貸款的最高担保額以支付批與日本、西德及瑞典的合約。

夏鼎基動議向日本借貸的出口信用由一白億日元增至三百四十億日元。西德方面，由二千零五十萬馬克增至四千一百五十萬馬克。瑞典方面，由瑞典幣二千四百萬增至瑞典幣五千六百萬。

他又動議他本人可以担保，由獲多利有限公司安排以支付批與本地合約的最高貸款由四億七千萬港元增至五億七千萬港元。

財政司透露除本月一日批出的另七項主要國際土木工程合約外，還有六項本地土木工程合約有待批出，而此六項合約需要額外的貸款擔保。

他表示預料除一項外，五項本地土木工程合約將於六月前批出。

他又指出地下鐵路公司有意在六月底批出電機工程所有十項合約。這些合約負責提供車廂、訊號儀器及電訊機材等等。

財政司表示他將於七月七日再提出另一項動議，並希望這將是修改有關地下鐵路公司修訂初步系統合約所需的擔保貸款最終的動議。

不過，財政司表示仍需常常審核有關其餘財源的擔保問題，發行債券即是一例。

易燃液體噴油規例

由七月一日起生效

管制在工作場所內使用易燃液體噴油之新規例，將於本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勞工處處長彭禮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動議「一九七六年工廠暨工業經營（易燃液體噴油）規例」時稱：規例所釐定之各項管制將使工人獲得更安全之工作環境。

彼稱：此等規例除適用於噴射油漆工作外，並包括其他易燃液體如天拿水、光漆、光油（叻架）、封口化合物及電油劑黏合物在內。

彭氏指出，在噴油工作中，易燃液體之高度揮發性能會在空氣中產生一層爆炸性之濃縮氣體。

過去五年內，約有三百宗有關爆炸或火警之意外是由易燃液體噴油工作不當所引起，其中二十二宗有人死亡。而在一九七五年最後五個月內，有五宗大火亦是由易燃液體噴油工作所引起。

彭氏表示，管制項目包括：

☆將噴油地方與工業經營之其他部份隔離；

☆裝設良好之抽氣系統，以減低在噴油地方之易燃氣體濃度；

☆禁止在距離任何噴油工作地點二十呎內之地方吸烟或使

用無遮蓋之火焰；

☆規定電氣設備之標準，以防止火花燃着易燃氣體。

此外，並有條文規定在何種情況下才可貯存易燃液體。彭氏稱，此等規例之原則已獲勞工顧問委員會一致通過，並獲消防事務處處長支持。彼並會就此等規例與中華廠商聯合會及香港工業總會磋商。

勞工處不久將有一份解釋一九七六年工廠暨工業經營（易燃液體噴油）規例之小冊子，免費派發予各有關東主，以協助彼等履行新責任。

彭氏並稱，各有關東主亦可向勞工處工廠督察組尋求指導。

首席非官守議員鍾士元支持勞工處長的上項動議，但籲請當局訂定具體的標準以測量室內之易燃氣體濃度，及判別抽氣系統的效率。

他說：毫無疑問地，凡是規劃清楚的工作安全條例均可減少工業危險及改善工作環境，由於在噴射易燃氣體之過程中，潛在著火警與爆炸的危險，所以他認為該項工廠規例是正確及切實的。

他說：抽氣系統的效率問題不應交由工廠督察以個人的判斷或主觀意見而決定，因為此舉將引致爭論、弊端或甚至貪污行為。

鍾士元議員稱：現今科技發達，用以判別抽氣系統之科學方法甚多。因此他希望勞工處長考慮修訂該項條文，使其有更多科學依據。

勞工處長答覆說，該處目前已採用科學方法測量噴油工作地點中的抽氣系統及易燃氣體之濃度，因此，有關第五條規例，將不須重新釐訂。

他解釋：噴油工作地點的抽氣系統之效率是決定於抽氣時所產生的速度，勞工處目前已採用速度測量錶測量，因此，抽氣系統的效率並非絕對決定於工廠督察之個人判斷，此外，有關闡釋該條例之小冊子亦載有此方面的資料。

彭氏說：勞工處亦將採用若干儀器測量空氣中的爆裂性物體及有毒氣體對工人健康的影響。

律政司表示

加強廉署權力法案

將提出若干項修訂

律政司何百勵今日在立法局表示，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修訂）法案將有若干項修訂。

他說，經過修訂後，該法案將會給予廉署所需的權力，以確保其繼續有效和獨立的工作。

何氏並在會上答覆多位非官守議員就此法案提出之意見。

對於搜查嫌疑者就捕的屋宇的權力所引起的疑慮，律政司表示在可行的範圍內，廉署官員在執行此項工作時將攜有搜查令，而且此類搜查將在取得住客的合作下進行，除非廉署官員有理由相信住客可能與被拘捕者串謀。

律政司又指出此項搜查權力只限於搜查須予拘捕的人，他強調在委員會程序中將動議一項修訂以表明搜查的目的亦只限於廉署有權拘捕的罪行的證據。

他又強調在並非嫌疑者通常出現的屋宇內進行搜查將屬偶然的而非經過策劃的行動，除非情況特別而毫無選擇的餘地，例如有人蓄意逃避拘捕之情形。

何氏又透露在委員會程序將動議一項修訂，以確定廉署並非為第二支警隊。

另一項修訂將會規定廉署官員在入屋搜查以便拘捕嫌疑者之前，必須聲明其目的。

在回答個別議員的疑問時，律政司向西門士夫人表示廉署絕不會輕率地入屋搜查。至於基於不正當動機入屋搜查一點，何氏希望西門士夫人只是提出警告而不是暗示這是一項事實。

對於羅德丞議員所提及廉署官員對保釋者所立下的條件及並無限制保釋時間的問題，何氏表示在目前他只能說此事在考慮中。

較早時，非官守議員張有興在立法局表示支持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修訂）法案。

張氏指出廉政專員姬達最近公開演說時曾表示廉署仍需瓦解集團式的貪污，而要達成此目標，張氏認為廉署需要此法案所包括的額外權力。

但他仍提出法案中若干可商榷之處。

他認為最重要的是公開宣傳廉署調查人員所攜帶的委任証，這委任証授權他們進行搜查及拘捕工作。

張氏認為這些委任証應予以編號，及有中英文對照，而且須列有持証人的中英文姓名；歐籍官員亦不例外。

他又主張搜查令亦應寫上廉署的電話號碼，以便被搜查者可撥電查詢以証實調查員的身份。

張氏指出這電話號碼應盡量大事宣傳，並由能操流利粵語及英語、工作能力良好的官員廿四小時接聽電話。

至於社會人士擔憂此法案賦予廉署的權力將促使它成為本港第二支警察隊伍一點，張氏表示希望政府採取措施在該法案委員會程序所作的修訂清楚表明此點並非其意向。

張氏又提醒廉政專員應經常提高警覺以確保此修訂法案所賦的權力不至被濫用。

張氏又促請廉署擬訂嚴密的程序以減少偽冒廉署人員的可能性及廉署官員濫用權力的可能性。此適當的程序亦應予以宣傳，以爭取社會人士的了解及支持。

張氏認為大部份本港市民的意見相信是希望廉署首先着重對付集團式罪行有關的集團式貪污，以改善本港的治安。他表示在這方面，廉署與警方需要緊密合作及相輔相承。

非官守議員西門士夫人亦就此法案發言。

對於廉署可能成為第二支警隊一點，西門士夫人表示既然工商署轄下的緝私隊有權拘捕及搜查走私者及其親屬，廉署亦當然需有足夠的權力。

她說：假如大家均同意有貪污存在，並且認為須加以嚴厲對付及希望貪污份子被揪出及受到適當的處分和認為廉署必須獨立的話，則須通過此修訂法案賦給廉署應有的獨立地位，而讓警方繼續執行維持治安的基本任務。

至於廉署人員有權進入並非屬於嫌疑者的住所或辦事處的屋宇內搜查嫌疑者一點，西門士夫人認為社會人士對這搜查權力的憂慮是合理的。

她希望此類搜查對無辜的屋主或住客所引起之不便及輕微的尷尬能減至最低的程度。

西門士夫人表示她相信法例中不可能列明，但她本人希望得到充份的保證廉署不會輕率地進行此類搜索。

她希望得到充份的保證廉署不會因為懶惰、漠不關心或基於錯誤的動機而輕率地入屋進行搜查。

她又希望廉署保證假如其官員預知一位嫌疑者是在某一地方，而時間是夠的話，將一定及自然根據此修訂法案的建議，向裁判司或廉政專員或其授權代表申請搜查令。

她相信假如運用得宜，則此入屋搜查的權力是廉署的裝備中重要的武器，而經清楚解釋後，公眾將不會拒絕與廉署合作。

另一位非官守議員羅德丞亦就此法案及一九七六年防止賄賂（修訂）法案提出若干修訂之建議。他表示假如該兩項法案在委員會程序根據他的意見加以適當修改，則他支持這兩項法案。

志願福利機構補助金

在評論今早（星期三）報章報導有關政府撥予各志願機構之補助金缺乏標準一事，社會福利署發言人指出，所有志願機構均知道其所得之福利補助數目是如何計算的。

事實上有關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對撥款數目之建議，已分別送交他們週知。

發言人謂，每年六月間，政府便要求各志願機構提出下財政年度的補助金申請，當接到申請書後，社會福利署長便會提出一個有草擬數字，作為社會福利補助金之初步撥款。

一九七六至七七年度的草擬數字，已顧及是年度已批准之補助金額，以及薪金遞增額、公共房屋之租金及差餉之增加額及海外援助之遞減等。

發言人解釋：來自各國團體的申請先由社會福利署加以處理，再提交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之津貼小組委員會研究，然後由委員會向社會福利署長建議應分配的補助金數目。

假如志願團體對建議數目不滿意的話，可以書面向津貼小組委員會提出上訴，他們的聲請將獲得詳細考慮。

發言人稱：如要求多撥補助金的理由充份，該小組委員會將建議撥出額外的補助金。

談及七六至七七年度撥與志願團體的補助金，發言人稱：此項五千二百萬元撥款中的五千萬元，是包括用以支付現有津貼服務的開支，以及支付加薪、公共屋邨辦事處之租金及差餉。它亦將用以應付海外補助減少及在特殊情況下及突發事件中提供額外幫助。

發言人續稱：另外的二百萬元是用以支付重要的新服務費用，包括實施托兒所條例的費用。由此可見，此筆款項是足夠應付目前的需要。